

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函

地址：臺北市濟南路一段2-2號10樓
傳真：02-23979746
承辦人：吳岳軒
電話：02-23979298#526
E-Mail：wuman@dgpa.gov.tw

受文者：嘉義縣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2月28日
發文字號：總處培字第1100031034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五 (110D019148_1_28163350912.pdf)

主旨：為辦理111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暨普通考試，並配合無紙化作業，請各主管機關按需求名額之職系、科別及相關職務資料，於111年1月25日（星期二）前上網核定主管機關暨所屬機關之任用計畫彙總表（免備函文）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考選部110年12月21日選高二字第1101400728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旨揭考試預定於111年7月15日至19日舉行，為維持本項考試之適度規模，請各機關踴躍提列職務，並確實查填實際需求及合理推估111年9月底以前之各科別需用名額，以符考用配合。
- 三、旨揭考試任用計畫查缺期程自111年1月3日（星期一）起至111年1月22日（星期六）止，請各用人機關至本總處公務人員人事服務網（eCPA）（<https://ecpa.dgpa.gov.tw/>）應用系統/D0：考試職缺提報及錄取人員分配系統/職缺填報



作業/職缺填報/111年高普考)完成填報作業，並請各主管機關於111年1月25日(星期二)前上網核定所屬機關填列之職務；又各機關(構)、學校之人事、主計及政風機構如有上開考試用人需求，請主管機關本總處(綜合規劃處)、行政院主計總處及法務部廉政署彙整填報。另為配合無紙化作業，各主管機關毋須再將核定之任用計畫彙總表備文重複函送本總處，並請務必確實核對上開系統資料，本總處將以系統資料作為彙辦依據。又本項考試增列需用名額查缺作業，訂於111年3月另行函知。

四、為鼓勵及提高各機關於公務人員高普初等考試任用計畫預估職務數，以降低增列需用比率，各機關於111年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所提非一條鞭體系之預估職務數，將列入111年度人事業務績效考核項目。

五、檢附本項考試任用計畫提缺作業注意事項1份。各機關詳閱該注意事項後，如有填報職務之疑義，請先洽詢各主管機關瞭解，若各主管機關仍有疑義，再與本總處培訓考用處聯繫(電話：02-23979298分機526，吳先生)；若屬網路系統申報及操作問題，請電洽本總處客服專線(電話：02-23979108)。

正本：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署[含行政院秘書長，不含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]、國家運輸安全調查委員會、各直轄市政府、各縣市政府、各直轄市議會、各縣市議會、法務部廉政署

副本：考選部、銓敘部、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綜合規劃處、人事資訊處、人事資訊處第三科、人事室(均含附件)

